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 於2015年10月7日上午9時10分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已於2015年10月7日上午9時10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仍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一節下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股本重組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生效。

#### 供股

供股仍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供股」一節下之「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須符合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6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4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建議批准買賣協議、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於2015年10月7日上午9時10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1,718,971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特別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會上所提呈之第2項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第2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該通函所載，批准買賣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持有之股份數目分別為44,547,384股及173,229,147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38%及32.58%。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313,942,440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會上所提呈之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b>普通決議案</b>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60,884,606 (99.65%)	213,000 (0.35%)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b>特別決議案</b> 批准股本重組	278,660,937 (99.92%)	213,200 (0.08%)
由於超過四分之三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b>普通決議案</b> 批准供股	60,884,406 (99.65%)	213,200 (0.35%)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以確定票數。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仍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一節下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股本重組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生效。經調整股份之新深綠色股票將予發行，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起至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供換領以取代現有之粉紅色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繳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方獲接受辦理股票換領手續。上述安排之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股本重組」一節下之「免費換領股票」分節內。

## 供股

供股仍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供股」一節下之「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供股結果。

股份預計由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起作調整及按除權基準買賣。於供股須符合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供股章程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計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供股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5年10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